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辜郁順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徐辜郁順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信用貸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徐辜郁順核發支付命令，查聲請狀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載，本件債權係相對人於民國99年10月1日向聲請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）未償還，惟狀附釋明文件即花旗（台灣）銀行卡友吉享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花旗（台灣）銀行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，均無與上開所述相符之借款。經本院於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本件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600元及其利息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15年1

01 月7日書狀仍提出與聲請狀所附相同之釋明文件。是聲請人  
02 之聲請尚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